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长垣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河南东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河南东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长垣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通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第二标段，原施工合同中常村镇东刘庄村工程规模为15cm厚C30水泥道路5303.27 m²，18cm厚C30水泥道路340 m²，常村镇马北村工程规模为15cm厚C30水泥道路359.5 m²，常村镇前孙东村工程规模为15cm厚C30水泥道路2314.8 m²，18m厚C30水泥道路1275 m²。常村镇油坊寨村工程规模为15cm厚C30水泥道路5288.8 m²，18m厚C30水泥道路962 m²。常村镇岳刘庄村工程规模为18cm厚C30水泥道路928 m²，6cm厚沥青路面1328.4 m²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在原施工合同的基础上补充如下：

一、在原施工合同基础上，减少常村镇油坊寨村15cm厚C30水泥道路200 m²；常村镇前孙东村15cm厚C30水泥道路210 m²；18cm厚C30水泥道路105 m²。增加常村镇油坊寨村18cm厚C30水泥道路16 m²；常村镇岳刘庄村18cm厚C30水泥道路1886 m²；常村镇东刘庄村15cm厚C30水泥道路148 m²。

经双方协商，施工标准按原合同要求执行，具体施工位置详见变更资料。费用参照原投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，增加工程款为：小写：171646.00元(大写：壹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陆元整)

工程费支付方式：按最终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工程价款。

二、本协议为合同补充协议，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凡合同与此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适用于长垣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通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第二标段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(签字)

2024年7月8日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(签字)

2024年7月8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